

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鳳山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基本資料

法源依據	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
補助里別	林園區林內里 林園區中厝里
補助額度	新台幣 5,851,398 元
分配方式	總經費的 50% 為經常門，50% 為資本門
運用情形	1. 僱用業務助理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2. 辦理本區水資源教育宣導、民俗節慶活動及行政辦公費用等 3. 辦理區境內各項公共設施、環境改造等經費